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7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7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11 重大事件揭示	7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1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59,055.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11	0129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724,016.86 份	10,735,039.0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沪深 3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方法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90% +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 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

	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 的风险收益特 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滕大江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755-23537892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tengdj@tongtaiamc.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1666	95568
传真		0755-23537801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518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马俊生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ongtai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2,918.86	197,409.33	-	-	-	-
本期利润	2,163,697.85	212,843.98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0.0123	-	-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2%	1.22%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4%	1.52%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04,089.64	163,112.09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4	0.0152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228,106.50	10,898,151.10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4	1.0152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4%	1.52%	-	-	-	-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0.87%	1.14%	0.74%	0.67%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	0.87%	-4.46%	0.97%	6.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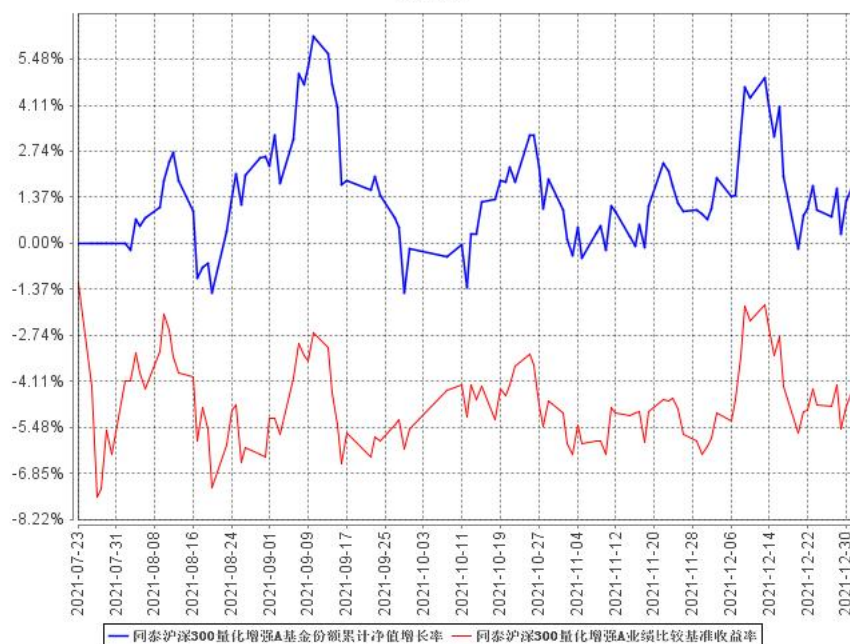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	0.87%	1.14%	0.74%	0.5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	0.87%	-4.46%	0.97%	5.98%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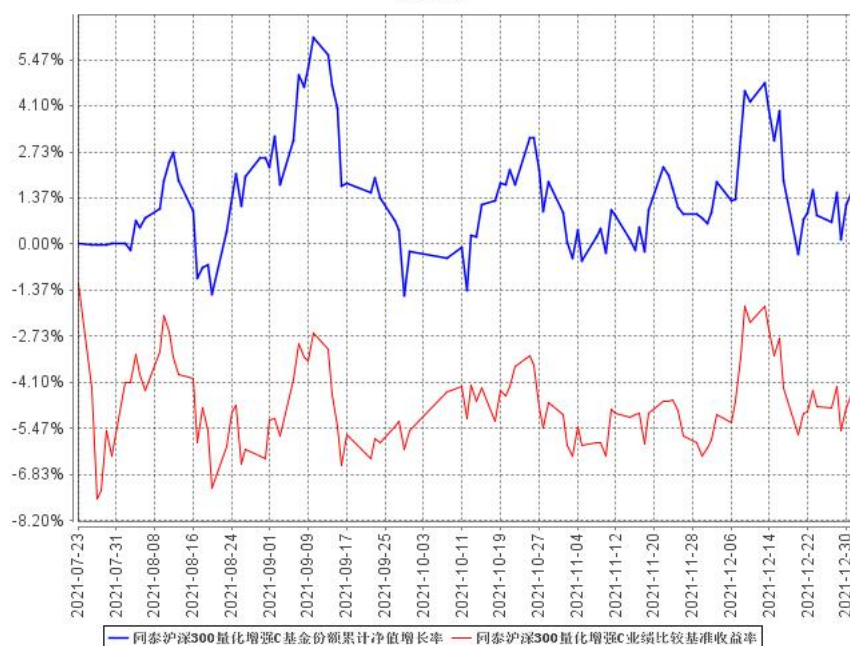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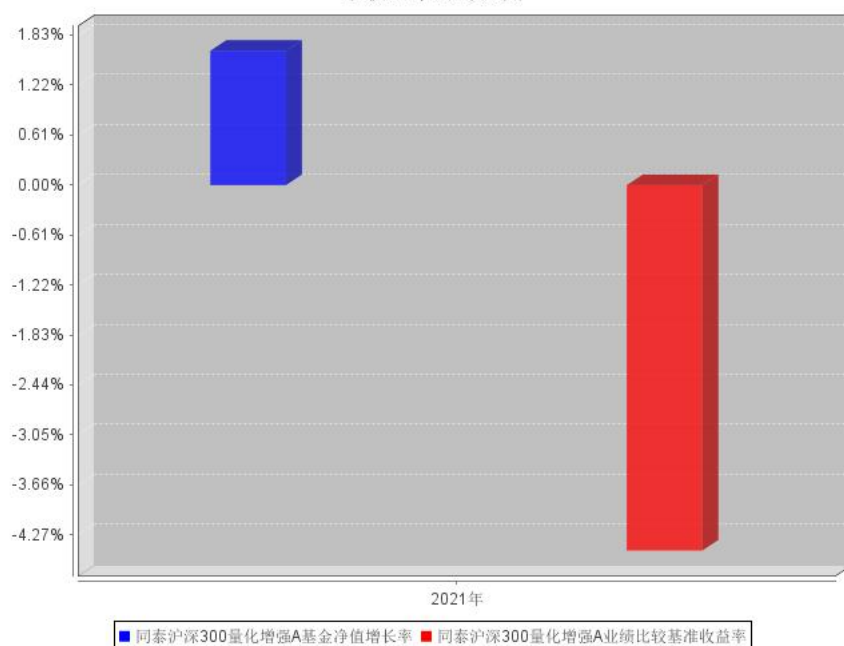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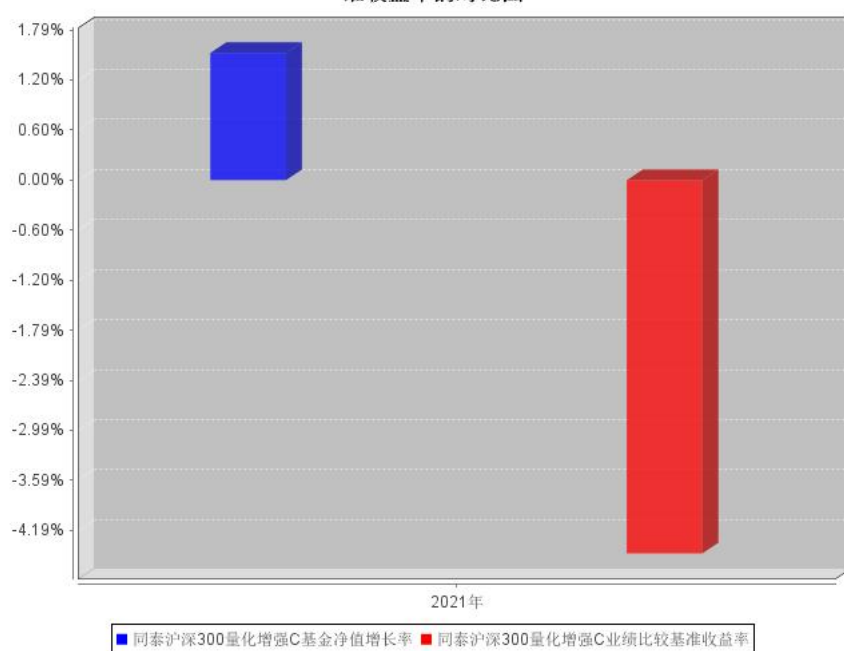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7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刘文灿先生 38.2%，刘韞芬女士 32%，上海蓝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马俊生先生 4.9%，王雪梅女士 4.9%。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 17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2021 年 7 月 23 日	-	21	杨喆先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瑞泰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策略组负责人、投资主办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投资主办人等职。2019 年 6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

					理。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担任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担任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我国宏观经济受益于合理的防疫政策而整体平稳，GDP 前高后低，出口数据增速高。

国内金融市场资金充裕，公募基金规模继续高增长，股债双牛。从结构上看 21 年经济整体，有两个显著特点：PPI 持续较高、双碳政策目标推出与新能源领域高增长。本基金积极把握了这两个结构特点，获取了收益。

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7 月。组合策略定位于通过量化方式对沪深 300 做适当增强，实现对指数的跟随与超越。在成立的半年时间里，运用了量化多因子模型，在不同阶段对有效因子权重、组合偏离度等做了一定调整，体现了对沪深 300 指数的增强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4%；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全球疫情预计逐步消退，各国逐步恢复正常节奏，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伴随货币收缩、需求回升、技术进步、低碳减排的节奏。国内经济将会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政策推动下，保持合理增速，结构调整优化，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资本市场会延续公募、净值理财持续增长节奏。

需要观察国际的货币收缩节奏、PPI 与资源品短缺持续的时间、国内的防疫措施调整的进度。

我们依然保持中长期的乐观，经济与股市将在年内某个时刻走出短暂的调整而开始新的整体增长与趋势。

在组合管理上，我们会持续把运用量化方式，实现超越沪深 300 的净值表现作为产品的组合目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建设，积极践行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公司制度、流程的制定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开展；实行入职合规宣导机制并组织开展合规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实时监控投资组合交易，监督投资运作的合规性；定期开展专项稽核工作，保障业务开展的合规有效性。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及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岗与基金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是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57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层根据《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管理层提供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如需),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

	<p>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p>

	<p>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p>我们与管理人治理层就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小磊	杨桂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683,909.77	-
结算备付金		3,068,756.1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3,374,992.91	-
其中：股票投资		93,326,993.33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999.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98.5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2,960.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4,601,317.8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45,789.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725.24	-
应付托管费		13,908.7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26.39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0,010.54	-
负债合计		475,060.25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2,459,055.87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67,201.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26,257.6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01,317.85	-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724,016.86 份；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735,039.01 份。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份额总额合计为 102,459,055.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08,865.08	-
1.利息收入		57,700.8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631.26	-
债券利息收入		0.6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069.00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80,428.6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748,906.4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71,242.72	-
股利收益	7.4.7.16	160,279.4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46,213.6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4,521.95	-
减：二、费用		1,032,323.25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46,585.26	-
2. 托管费	7.4.10.2.2	81,987.77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127.81	-

4. 交易费用	7.4.7.19	258,730.52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56.47	-
7. 其他费用	7.4.7.20	122,635.4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541.8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541.83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621,304.59	-	201,621,304.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6,541.83	2,376,541.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162,248.72	-709,340.10	-99,871,588.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282,483.68	732,750.70	39,015,234.38

2. 基金赎回款	-137,444,732.40	-1,442,090.80	-138,886,82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459,055.87	1,667,201.73	104,126,257.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马俊生 </u>	<u> 杨伍 </u>	<u> 刘韞芬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9 号《关于准予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1,621,304.59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

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42,714.07	-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5,641,195.70	-
合计：	7,683,909.77	-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2,980,779.69	93,326,993.33	346,213.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999.58	47,999.58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7,999.58	47,999.5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3,028,779.27	93,374,992.91	346,213.6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1.93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05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2.80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542.80	-
合计	698.58	-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无。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54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20,000.00	-
合计	120,010.54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2,206,295.95	112,206,295.95

本期申购	20,622,987.07	20,622,987.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105,266.16	-41,105,266.1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1,724,016.86	91,724,016.8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9,415,008.64	89,415,008.64
本期申购	17,659,496.61	17,659,496.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6,339,466.24	-96,339,466.2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735,039.01	10,735,039.0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832,918.86	330,778.99	2,163,697.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7,712.48	-411,895.73	-659,608.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3,014.15	185,780.12	438,794.27
基金赎回款	-500,726.63	-597,675.85	-1,098,402.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85,206.38	-81,116.74	1,504,089.64

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97,409.33	15,434.65	212,843.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853.77	-24,878.12	-49,731.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826.05	87,130.38	293,956.43
基金赎回款	-231,679.82	-112,008.50	-343,688.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2,555.56	-9,443.47	163,112.0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49.53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13,381.73	-
合计	22,631.26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48,906.48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748,906.48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8,261,968.12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5,513,061.64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48,906.48	-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收益金额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	-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71,242.72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0,279.40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60,279.4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213.64	-
——股票投资	346,213.64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46,213.64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521.95	-
合计	24,521.95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8,730.52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258,730.52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435.42	-
开户费	1,200.00	-

合计	122,635.42	-
----	------------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蓝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文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马俊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韞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雪梅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6,585.26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1,031.86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987.77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同泰沪深 300 量化 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 增强 C	合计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800.06	8,800.06
合计	-	8,800.06	8,800.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同泰沪深 300 量化 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 增强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自然人股东	197.63	0.00%	-

份额单位：份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自然人股东	400.07	0.00%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2,714.07	9,249.53	-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262	国芯科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98	41.98	881	36,984.38	36,984.38	-
001234	泰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53	16.53	553	9,141.09	9,141.09	-
688112	鼎阳科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60	80.05	1,470	68,502.00	117,673.50	-

		日	1 日						
--	--	---	-----	--	--	--	--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公司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5%。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

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如有）外，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683,909.77	-	-	-	7,683,909.77
结算备付金	3,068,756.15	-	-	-	3,068,75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99.58	-	-	-93,326,993.33	93,374,992.91
应收利息	-	-	-	698.58	698.58
应收申购款	98.81	-	-	472,861.63	472,960.44
资产总计	10,800,764.31	-	-	-93,800,553.54	104,601,317.8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5,789.32	245,78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2,725.24	92,725.24
应付托管费	-	-	-	13,908.76	13,908.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26.39	2,626.39
其他负债	-	-	-	120,010.54	120,010.54
负债总计	-	-	-	475,060.25	475,060.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800,764.31	-	-	-93,325,493.29	104,126,257.60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资产总计	-	-	-	-	-
负债					
负债总计	-	-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	-	-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

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3,326,993.33	89.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7,999.58	0.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3,374,992.91	89.67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上升 5%	4,974,078.72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下降 5%	-4,974,078.72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0,732,646.34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842,465.74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的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326,993.33	89.22
	其中：股票	93,326,993.33	89.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999.58	0.05
	其中：债券	47,999.58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52,665.92	10.28
8	其他各项资产	473,659.02	0.45
9	合计	104,601,317.8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53,942.00	0.82
C	制造业	49,977,436.00	48.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08,544.00	3.75
E	建筑业	338,520.00	0.33
F	批发和零售业	2,517,918.00	2.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808.00	0.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937,564.00	0.90

	业		
J	金融业	19,215,971.80	18.45
K	房地产业	2,447,252.00	2.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1,056.00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12,688.00	2.5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7,200.00	0.5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0,216.00	0.15
S	综合	-	-
	合计	83,989,115.80	80.66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510.00	0.06
C	制造业	7,015,167.68	6.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3,920.00	0.36
H	住宿和餐饮业	522,600.00	0.5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2,788.78	0.27
J	金融业	38,009.40	0.04

K	房地产业	208,126.00	0.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9,364.20	0.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3,680.00	0.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1,997.67	0.29
S	综合	-	-
	合计	9,337,877.53	8.97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500	5,125,000.00	4.92
2	000776	广发证券	123,000	3,024,570.00	2.90
3	603501	韦尔股份	9,000	2,796,930.00	2.69
4	600872	中炬高新	71,200	2,703,464.00	2.60
5	688599	天合光能	33,000	2,603,700.00	2.50
6	002459	晶澳科技	27,000	2,502,900.00	2.40
7	600048	保利发展	150,000	2,344,500.00	2.25
8	002241	歌尔股份	43,000	2,326,300.00	2.23
9	000963	华东医药	57,000	2,291,400.00	2.20
10	000858	五粮液	10,000	2,226,600.00	2.14
11	600926	杭州银行	166,000	2,128,120.00	2.04

12	603986	兆易创新	11,000	1,934,350.00	1.86
13	601377	兴业证券	193,000	1,906,840.00	1.83
14	300059	东方财富	51,200	1,900,032.00	1.82
15	002142	宁波银行	47,860	1,832,080.80	1.76
16	600111	北方稀土	39,300	1,799,940.00	1.73
17	600010	包钢股份	633,300	1,766,907.00	1.70
18	600036	招商银行	35,400	1,724,334.00	1.66
19	600900	长江电力	70,000	1,589,000.00	1.53
20	300274	阳光电源	10,000	1,458,000.00	1.40
21	002460	赣锋锂业	10,000	1,428,500.00	1.37
22	600196	复星医药	26,000	1,272,440.00	1.22
23	601009	南京银行	140,000	1,254,400.00	1.20
24	601838	成都银行	102,000	1,224,000.00	1.18
25	603259	药明康德	10,200	1,209,516.00	1.16
26	600745	闻泰科技	9,000	1,163,700.00	1.12
27	601985	中国核电	140,000	1,162,000.00	1.12
28	600886	国投电力	100,000	1,147,000.00	1.10
29	601633	长城汽车	23,000	1,116,420.00	1.07
30	600919	江苏银行	173,200	1,009,756.00	0.97
31	688169	石头科技	1,200	975,600.00	0.94
32	600176	中国巨石	53,000	964,600.00	0.93
33	600031	三一重工	41,900	955,320.00	0.92
34	600660	福耀玻璃	20,000	942,800.00	0.91
35	600438	通威股份	20,000	899,200.00	0.86
36	300347	泰格医药	7,000	894,600.00	0.86
37	600893	航发动力	14,000	888,440.00	0.85
38	600426	华鲁恒升	27,000	845,100.00	0.81
39	000661	长春高新	3,000	814,200.00	0.78

40	002475	立讯精密	14,600	718,320.00	0.69
41	603369	今世缘	13,000	707,200.00	0.68
42	600109	国金证券	54,100	612,953.00	0.59
43	601211	国泰君安	33,600	601,104.00	0.58
44	600030	中信证券	22,700	599,507.00	0.58
45	300122	智飞生物	4,600	573,160.00	0.55
46	000568	泸州老窖	2,200	558,514.00	0.54
47	600763	通策医疗	2,800	557,200.00	0.54
48	300601	康泰生物	5,600	551,824.00	0.53
49	002230	科大讯飞	10,000	525,100.00	0.50
50	300759	康龙化成	3,600	508,572.00	0.49
51	601318	中国平安	8,500	428,485.00	0.41
52	600150	中国船舶	17,000	421,430.00	0.40
53	002466	天齐锂业	3,700	395,900.00	0.38
54	601166	兴业银行	20,000	380,800.00	0.37
55	002594	比亚迪	1,400	375,368.00	0.36
56	601888	中国中免	1,600	351,056.00	0.34
57	600606	绿地控股	78,000	338,520.00	0.33
58	600600	青岛啤酒	3,400	336,600.00	0.32
59	688008	澜起科技	4,000	335,480.00	0.32
60	600346	恒力石化	14,000	321,580.00	0.31
61	600028	中国石化	75,400	318,942.00	0.31
62	600887	伊利股份	7,600	315,096.00	0.30
63	000333	美的集团	4,200	310,002.00	0.30
64	600690	海尔智家	10,000	298,900.00	0.29
65	002049	紫光国微	1,300	292,500.00	0.28
66	601899	紫金矿业	30,000	291,000.00	0.28
67	002601	龙佰集团	10,000	285,900.00	0.27

68	002812	恩捷股份	1,000	250,400.00	0.24
69	300124	汇川技术	3,600	246,960.00	0.24
70	300529	健帆生物	4,600	245,180.00	0.24
71	601225	陕西煤业	20,000	244,000.00	0.23
72	601607	上海医药	11,400	226,518.00	0.22
73	688111	金山办公	800	212,000.00	0.20
74	603806	福斯特	1,600	208,880.00	0.20
75	600309	万华化学	2,000	202,000.00	0.19
76	600958	东方证券	13,000	191,620.00	0.18
77	000938	紫光股份	8,000	182,800.00	0.18
78	600406	国电南瑞	4,400	176,132.00	0.17
79	300413	芒果超媒	2,800	160,216.00	0.15
80	300450	先导智能	2,000	148,740.00	0.14
81	603260	合盛硅业	1,000	131,970.00	0.13
82	002821	凯莱英	300	130,500.00	0.13
83	600104	上汽集团	6,200	127,906.00	0.12
84	000625	长安汽车	7,800	118,482.00	0.11
85	603019	中科曙光	4,000	110,280.00	0.11
86	002271	东方雨虹	2,000	105,360.00	0.10
87	000002	万科 A	5,200	102,752.00	0.10
88	002179	中航光电	1,000	100,560.00	0.10
89	000768	中航西飞	2,600	94,900.00	0.09
90	002007	华兰生物	3,200	93,248.00	0.09
91	601939	建设银行	15,400	90,244.00	0.09
92	002202	金风科技	5,400	88,938.00	0.09
93	601012	隆基股份	1,000	86,200.00	0.08
94	601100	恒立液压	1,000	81,800.00	0.08
95	600760	中航沈飞	1,200	81,648.00	0.08

96	600999	招商证券	4,400	77,660.00	0.07
97	300408	三环集团	1,600	71,360.00	0.07
98	300014	亿纬锂能	600	70,908.00	0.07
99	002371	北方华创	200	69,404.00	0.07
100	000063	中兴通讯	2,000	67,000.00	0.06
101	601688	华泰证券	3,500	62,160.00	0.06
102	600161	天坛生物	2,000	57,920.00	0.06
103	002709	天赐材料	500	57,325.00	0.06
104	601600	中国铝业	9,400	57,246.00	0.05
105	600009	上海机场	1,200	56,028.00	0.05
106	601111	中国国航	6,000	54,780.00	0.05
107	688012	中微公司	400	50,640.00	0.05
108	002236	大华股份	2,000	46,960.00	0.05
109	000651	格力电器	1,200	44,436.00	0.04
110	603392	万泰生物	200	44,300.00	0.04
111	000786	北新建材	1,200	42,996.00	0.04
112	601658	邮储银行	8,200	41,820.00	0.04
113	601901	方正证券	4,500	35,280.00	0.03
114	601108	财通证券	2,900	32,248.00	0.03
115	601336	新华保险	800	31,104.00	0.03
116	000876	新希望	2,000	30,420.00	0.03
117	600019	宝钢股份	4,000	28,640.00	0.03
118	600085	同仁堂	600	26,988.00	0.03
119	601398	工商银行	5,800	26,854.00	0.03
120	600845	宝信软件	400	24,332.00	0.02
121	002414	高德红外	1,000	24,210.00	0.02
122	601238	广汽集团	1,400	21,266.00	0.02
123	000708	中信特钢	1,000	20,480.00	0.02

124	600025	华能水电	1,600	10,544.00	0.01
-----	--------	------	-------	-----------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60	士兰微	23,300	1,262,860.00	1.21
2	002326	永太科技	23,000	1,177,830.00	1.13
3	600703	三安光电	30,000	1,126,800.00	1.08
4	300458	全志科技	9,600	607,488.00	0.58
5	002291	星期六	27,000	538,920.00	0.52
6	600258	首旅酒店	20,000	522,600.00	0.50
7	601872	招商轮船	91,200	373,920.00	0.36
8	603127	昭衍新药	2,940	339,364.20	0.33
9	300568	星源材质	9,000	330,570.00	0.32
10	600516	方大炭素	30,000	324,600.00	0.31
11	300251	光线传媒	20,000	257,000.00	0.25
12	002335	科华数据	7,000	254,520.00	0.24
13	000422	湖北宣化	10,000	213,100.00	0.20
14	002508	老板电器	5,000	180,100.00	0.17
15	000615	奥园美谷	16,600	178,948.00	0.17
16	002240	盛新锂能	3,000	173,850.00	0.17
17	002034	旺能环境	10,000	172,700.00	0.17
18	300496	中科创达	1,000	138,420.00	0.13
19	688185	康希诺	400	119,820.00	0.12
20	688112	鼎阳科技	1,470	117,673.50	0.11
21	300363	博腾股份	1,200	107,340.00	0.10
22	000799	酒鬼酒	400	85,000.00	0.08

23	300763	锦浪科技	300	69,465.00	0.07
24	300986	志特新材	1,000	64,010.00	0.06
25	002759	天际股份	2,000	58,600.00	0.06
26	688206	概伦电子	1,560	57,236.40	0.05
27	688023	安恒信息	200	50,148.00	0.05
28	600259	广晟有色	1,000	49,240.00	0.05
29	603290	斯达半导	100	38,100.00	0.04
30	601555	东吴证券	4,290	38,009.40	0.04
31	300207	欣旺达	900	37,944.00	0.04
32	688262	国芯科技	881	36,984.38	0.04
33	688210	统联精密	887	36,775.02	0.04
34	688236	春立医疗	1,137	31,142.43	0.03
35	603230	内蒙新华	1,141	29,517.67	0.03
36	600323	瀚蓝环境	1,000	20,980.00	0.02
37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2
38	000656	金科股份	3,600	16,128.00	0.02
39	002739	万达电影	1,000	15,480.00	0.01
40	002146	荣盛发展	3,000	13,050.00	0.01
41	300118	东方日升	400	12,988.00	0.01
42	600219	南山铝业	2,000	9,420.00	0.01
43	001234	泰慕士	553	9,141.09	0.01
44	605138	盛泰集团	723	8,733.84	0.01
45	000983	山西焦煤	1,000	8,270.00	0.01
46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4,323,124.00	4.15
2	002460	赣锋锂业	4,100,231.00	3.94
3	000858	五粮液	3,436,349.48	3.30
4	000776	广发证券	3,324,807.00	3.19
5	002241	歌尔股份	2,975,862.00	2.86
6	601377	兴业证券	2,964,885.00	2.85
7	000963	华东医药	2,830,776.00	2.72
8	600438	通威股份	2,782,460.00	2.67
9	300274	阳光电源	2,709,122.00	2.60
10	600111	北方稀土	2,585,005.00	2.48
11	600703	三安光电	2,542,665.00	2.44
12	002459	晶澳科技	2,535,296.00	2.43
13	688599	天合光能	2,513,123.74	2.41
14	603501	韦尔股份	2,436,746.00	2.34
15	300059	东方财富	2,347,449.00	2.25
16	600872	中炬高新	2,317,716.00	2.23
17	002142	宁波银行	2,306,444.20	2.22
18	600196	复星医药	2,215,812.00	2.13
19	600010	包钢股份	2,150,629.00	2.07
20	600926	杭州银行	2,057,223.00	1.9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88	兖州煤业	3,399,418.00	3.26

2	002460	赣锋锂业	2,088,264.12	2.01
3	600438	通威股份	1,716,448.47	1.65
4	300207	欣旺达	1,682,881.06	1.62
5	002241	歌尔股份	1,549,450.00	1.49
6	688390	固德威	1,534,447.13	1.47
7	600338	西藏珠峰	1,526,931.00	1.47
8	002407	多氟多	1,498,738.00	1.44
9	601225	陕西煤业	1,466,848.00	1.41
10	601012	隆基股份	1,376,411.00	1.32
11	600703	三安光电	1,314,875.00	1.26
12	300274	阳光电源	1,247,420.00	1.20
13	002049	紫光国微	1,246,228.00	1.20
14	600323	瀚蓝环境	1,220,418.00	1.17
15	601699	潞安环能	1,216,260.00	1.17
16	002414	高德红外	1,187,270.00	1.14
17	603799	华友钴业	1,169,091.00	1.12
18	000858	五粮液	1,162,743.00	1.12
19	000799	酒鬼酒	1,138,898.00	1.09
20	603185	上机数控	1,111,108.00	1.07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8,493,841.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8,261,968.12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999.58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999.58	0.0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2	兴业转债	480	47,999.58	0.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	风险说明
----	----	--------	------	-------	------

		卖)	(元)	动(元)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71,242.7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届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报告期间,根据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基差水平,本基金进行了少量套期保值操作,未对组合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会根据市场波动灵活调整股指期货头寸,严格控制风险,努力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因2019年由于收购豪威科技部分股权而借款事项披露在当年年报,时间有所延迟。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目前公司资产运行平稳,增长持续,在CIS领域的竞争优势明显,当时的监管函目前无实质后续风险,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8.58
5	应收申购款	472,96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3,659.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同泰 沪深 300 量 化增 强 A	1,613	56,865.48	7,235,478.19	7.89%	84,488,538.67	92.11%
同泰 沪深 300 量 化增 强 C	3,177	3,378.99	-	-	10,735,039.01	100.00%
合计	4,790	21,390.20	7,235,478.19	7.06%	95,223,577.68	92.9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同泰沪深 300 量 化增 强 A	494.12	0.00%
	同泰沪深 300 量 化	3,818.44	0.04%

	增强 C		
	合计	4,312.5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0~10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0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0~1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同泰沪深 300 量化 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 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12,206,295.95	89,415,008.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0,622,987.07	17,659,496.6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41,105,266.16	96,339,46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724,016.86	10,735,039.0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崔岩女士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负责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初次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3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225,822,468.07	100.00%	163,685.07	100.00%	-

注：1、本基金使用券商结算模式。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190,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7 月 24 日
2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7 月 27 日
3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7 月 29 日
4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21 年 11 月 25 日
7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8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报告期内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ngtaiamc.com) 查阅, 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